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詩婕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69
電子信箱：eduh175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01903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6初任教師回流研習223實施計畫。

主旨：原訂107年1月26日辦理本縣「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-初任教師回流研習」，因故延期至107年2月23日辦理，請貴校鼓勵初任教師參與，並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7年1月4日府教課字第10700042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考量本縣初任教師期末期間業務較為繁忙且需準備下學期之課程，爰旨揭研習延期至107年2年23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假明義國小圖書館辦理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104學年度、105學年度、106學年度聘任之初任正式教師，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出席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教師於107年2月22日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（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）報名，課程代碼：2342201。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

花崗　107/01/22
1070000390

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1-22 15:26:26

裝

訂

線